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85 年 3 月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第 1 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2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原大學物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系友感情，砥礪學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協助中原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母系）、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發展及加強對本校及本系向心力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原大學物理系系辦公室。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本會系友職場發展，加強系友聯繫交流。
- 二、 鼓勵母系老師教學研究，強化母系學術品質。
- 三、 輔導母系學生就學就業，提升學生職場視野。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且具有以下九款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本會會員。

- 一、 凡於中原大學物理學系、所肄、畢業者，或曾(現)在本系所擔任教職員者。
- 二、 贊助本會工作推動之個人，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 三、 凡對中原大學物理學系或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五人以上之署名推薦，並詳列特殊貢獻之事蹟，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七條 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由下及團體選派或分區選出之代表。分區選出之代表，依分區會員人數比例選出。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六、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3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置負責人1人，為當然理事。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監事。
- 四、 議決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本會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